



美跨黨派議員提封殺TikTok 公民聯盟批違憲

香港文匯報訊 TikTok在美國擁有多達1.7億用戶，是最受歡迎的社媒之一，美國國會議員跨黨派小組周二(3月5日)提出法案，要求母公司字節跳動在6個月內與TikTok切割，否則將面臨美國禁令。美國大型非牟利組織「公民自由聯盟」(ACLU)批評有關法案違憲。

限字節跳動半年內完成切割

該法案由眾議院中國問題特別委員會的多名議員共同提出，包括共和黨籍主席加拉格爾和民主黨首席議員克里希納穆爾。加拉格爾表示，為因應TikTok對「美國國安的威脅」，TikTok需與中國政府切割，否則將被禁止在美國經營。這項法案給予字節跳動6個月的期限，如果未能完成切割，則美國的應用程式商店和網絡服務商將不得支持TikTok，意味蘋果和Google等旗下應用程式商店提供TikTok，或為TikTok提供網絡託管服務，都會被視為違法行為。

需經參眾兩院表決才能生效

路透社報道，這項法案正由眾院能源暨商業委員會審議，

預計周四進行初步表決。如果通過，還需經過眾院和參院的表決才能生效。

TikTok否認加拉格爾的指責，稱該公司從未也不會將美國用戶數據交給中國政府，並強調這項法案違反美國人的言論自由，同時將傷害美國小型企業的發展。字節跳動發言人表示，「無論(法案)發起人多麼努力試圖掩飾，這項法案就是對TikTok的全面禁令，法案將踐踏1.7億美國民眾的憲法第一修正案權利，並剝奪500萬間小型企業賴以發展和創造工作機會的平台。」

去年在TikTok大力游說下，禁止這款熱門應用程式的參院法案在國會被否決，今次是近一年來首個尋求禁止或強迫字節跳動與TikTok切割的重大法案。ACLU表示，美國政治領袖在大選年，再次企圖以禁制TikTok話題換取卑微的政治分數。該組織亦引用美國法院去年11月的裁決，禁止蒙大拿州封殺言論自由。

本土品牌激烈競爭 無新意吸引力不再

iPhone 中國市佔率跌出三甲

香港文匯報訊 美國蘋果公司的iPhone曾是高階手機的代表，在中國備受追捧，然而近年隨着蘋果創新力不再，iPhone對中國消費者的吸引力也逐步降低。市場研究公司Counterpoint Research發表的數據顯示，在今年首6周，iPhone在中國市場的銷量按年急跌24%，手機市場佔有率排名跌至第4位，主因是面對中國手機生產商的激烈競爭，華為同期的手機銷量急漲逾六成，市場份額排名升至第2位，僅次於另一中國品牌vivo。

市場研究公司Counterpoint認為，蘋果iPhone在今年頭數周表現欠佳，主要原因是來自中國本土手機廠商的競爭，其中iPhone在高端市場面對來自華為的競爭，在中檔手機市場又受到來自OPPO、vivo和小米等公司採取的激進定價的擠壓。該公司分析指出，「蘋果最新旗艦手機iPhone 15與之前的版本相比，沒有重大升級，因此消費者覺得現在可以繼續使用舊一代iPhone，無需升級換機。」

Mate 60帶動華為銷量暴漲64%

相反，華為在中國手機市場的銷量按年大升64%，主要受到去年推出Mate 60 Pro手機帶來的影響，Counterpoint在報告中形容今年初唯一的亮點，就是華為Mate 60系列的消費者需求強勁。Counterpoint高級分析師伊凡·林(Ivan Lam，譯音)說，「華為目前已提高產量，能滿足用戶對其廣受歡迎的Mate 60系列的需求。而就蘋果而言，前一年的表現已相當低迷，短期內還有更多增長的空間。」

在中國市佔率方面，蘋果市場份額為15.7%，較一年前的19%明顯下降，排名從第2位跌至第4位。華為市佔率則從一年前的9.4%增至16.5%，市場份額排名升至第

2位，僅次於佔18%的vivo。2020年從華為分拆的中國手機品牌榮耀(HONOR)，今年首6周銷量上升2%，是除華為以外唯一錄得升幅的品牌，市佔率由15%升至16%排第3。小米和OPPO則分別以14%和13%市佔率，排名第5和第6位。

鑒於iPhone在中國銷量欠佳，蘋果官方屢次推出促銷活動。研究數據顯示，去年2月在中國各電商平台上，iPhone最多降價120美元(約938港元)促銷，但今年2月iPhone在電商平台的折扣最高達180美元(約1,408港元)。蘋果中國官網並於1月中舉行迎新春限時優惠活動，其中購買iPhone 15系列手機，最高可節省500元人民幣(約556港元)。



▲iPhone在中國面對來自華為等競爭。網上圖片



▲鑒於iPhone在中國銷量欠佳，蘋果官方屢次推出促銷活動。網上圖片

蘋果股價累挫12% 「股神」續沽或掀骨牌效應

香港文匯報訊 蘋果公司今年來面臨連串挑戰，股價已跌至4個月以來低位。如果「股神」巴菲特的巴郡公司繼續沽出更多蘋果股票，對蘋果而言將是一大重擊。

截至周二(3月5日)，蘋果已連跌5個交易日，今年以來累計下跌約12%，相比英偉達、Meta和亞馬遜的雙位數漲幅相去甚遠，就連美股標普500指數也上漲7.6%，顯示蘋果大幅跑輸大市。蘋果近來面臨連串挑戰，包括至今還沒有提出人工智能(AI)策略的詳細計劃，iPhone在中國市場銷售大幅放緩，這損害整體營收增長。歐盟委員會周一對蘋果重罰18.4億歐元(約156億港元)，理由是蘋果的應用程式商店濫用主導地位，違反歐盟競爭法。

巴郡上季沽1000萬股蘋果股份

據《巴倫周刊》報道，根據金融研究公司FactSet的數據，巴郡是蘋果最大股東之一，持有5.9%蘋果股份。巴郡在近期的申報文件揭露，上季沽出1,000萬股蘋果股份，相當於手上蘋果持股的1%。以蘋果當前股價計算，巴郡目前的蘋果持股總值1,590億美元(約1.2萬億港元)，價值已低於2月中的1,670億美元(約1.3萬億港元)，反映近日股價下跌。

巴郡下一份申報文件將於5月出爐，屆時將顯示最新一季持股變動。瑞穗分析師歐立根表示，「事實上若巴菲特繼續沽出蘋果股份，我不會感到意外」，原因是巴菲特手上持有大量蘋果股份，而這些持股現在「感覺陷入麻煩」。他說，巴郡可能賣掉更多蘋果股份，這可能引發骨牌效應，促使散戶急忙出售手上蘋果持股。

美消費者集體控 iCloud 非法壟斷

香港文匯報訊 蘋果公司近期官司不斷，繼在周一(3月4日)被歐盟認定其音樂串流服務存在壟斷行為，處以18.4億歐元(約156億港元)罰款後，蘋果在美國也被消費者集體起訴，指控強迫客戶使用iCloud雲端服務，非法迫使用戶支付高昂費用。

路透社報道，美國消費者在加州的法院提出集體訴訟，指控蘋果強迫客戶在某些特定資料檔案上，只能使用iCloud服務來儲存和備份，藉此收取高價。

指「非法網綁」流動設備

訴訟文件指出，蘋果流動設備的雲端儲存服務，是一個價值數十億美元的市場，而蘋果在其中完全佔據主導地位，蘋果設下的種種限制，只能被解釋為「扼殺競爭」，而蘋果從iCloud中獲取的高額利潤，證明蘋果的非法壟斷地位。提訴的消費者認為，使用蘋果的流動設備，不等於一定要使用蘋果的雲端服務，但蘋果「非法網綁」這兩種不同性質的產品。蘋果的iCloud目前提供每名用戶每月5GB的免費容量，用戶若希望獲得更大的儲存容量，就必須根據容量大小支付費用。

訴訟文件未具體說明索償金額。目前蘋果在多地面臨消費者與競爭對手提出的反壟斷訴訟，許多過去的商業模式遭到挑戰，除了音樂串流與iCloud外，Apple Pay流動支付系統與App Store應用程式商店也是被提訴的對象。

歐盟《數字市場法》今生效 成科技巨頭「緊箍咒」

香港文匯報訊 歐盟《數字市場法》(DMA)於周四(3月7日)正式生效，作為歐盟針對科技巨頭頒布的反壟斷舉措之一，它將明確數字服務提供者責任，遏制大型網絡平台惡性競爭行為，確保消費者有更多選擇。《紐約時報》等媒體認為，該法案具有里程碑式意義，其正式實施意味着「監管大型科企的轉折點」。

DMA於2020年12月由歐盟委員會向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提交，2022年9月獲通過。向歐盟境內提供服務的企業都屬於其管轄對象。根據法案，市值750

億歐元(約6,382億港元)或年營業額75億歐元(約638億港元)以上，且在歐盟每月至少有4,500萬活躍用戶，每年有1萬名商業用戶的企業主體，可被認定為「看門人」。去年9月，包括Google母公司Alphabet、亞馬遜、蘋果、Meta、微軟等企業被確認為「看門人」，這些企業提供的22項核心平台產品及服務，被要求在法案正式生效前完成整改。

要求業界應用程式「互操作」

DMA的核心目標是結束大平台的壟斷行為，例如Google在搜索引擎上突出自己的產品、Facebook等大平台重複使用旗下產品來收集用戶信息等行為，都在禁止

之列。法案還要求相關巨頭旗下的應用程式能與競爭對手「互操作」，意味着這些企業需開放應用程式的接口，與其他應用程式進行交互和共享數據，讓用戶能自行決定在設備上預裝哪些程式。此外，法案還禁止將手機用戶的信息變現，禁止違規收集數據等行為。違反法案相關規定將面臨最高全球年營業額10%的罰款。

有法國媒體認為，DMA在歐洲的生效將是一場革命。《紐約時報》則稱「一個轉折點」，「這一切意味着(科技巨頭的)自我監管時代結束。」曾參與起草DMA的歐洲議會議員施瓦布稱，隨着時間推移，若法案相關規定得到強而有力執行，將為科技行業新進入者的出現和發展提供空間。